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甄選名額：本校助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圖書史料檔案職系）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有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 (二)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
- (四) 具備操作 WORD、EXCEL 等資訊能力。
- (五)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者，酌予加分。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312 號。

五、工作內容：學校行政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一) **現職人員**：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意者請於**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 請掃瞄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1. 甄選報名表（正本，並請貼妥照片）
2. 甄選簡歷自傳
3. 身分證影本（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學經歷證件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6.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7. 切結書（正本）

(三) **非現職人員**：請將上述文件於**113 年 8 月 20** 日前以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 person@cmgsh.tp.edu.tw 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於報名截止日下班前本校需收到，逾期報名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2)2936-8847 轉 223】。

七、經書面資格審查合符者，於**113 年 8 月 22 日**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甄試。

八、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九、甄試方式：口試。

十、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於**1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公告，並依規定辦理商調事宜。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未達本校需求標準，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

(三) 正取人員請於接獲錄取通知隔日下班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商調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 本案錄取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十一、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三)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 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應俟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遴用，如未獲同意，視為不錄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 相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br>電話 | (0) :   |           |           |
| 出生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H) :   |           |           |
| 通訊地址            | 手機：      |    |          |   |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 官職等級     | 委(薦)任   | 等本(年功)俸 級 |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          | 科系  | 起訖年月      |           |
|                 | 高中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大學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考試              | 年        |    | 考試       | 級(等)  | 職系        |           |
| 最近三年考績          | 110 年    |    | 111 年    |   | 112 年     |           |
| 經歷<br>(請依序詳實填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

## 二、資格審核：

| 證件名稱     | 審核 | 證件名稱            | 審核 | 證件名稱            | 審核 |
|----------|----|-----------------|----|-----------------|----|
| 甄選報名表    |    | 畢業證書            |    | 最近一次<br>銓審函     |    |
| 公務人員簡歷自傳 |    | 考試及格證書          |    | 最近 3 年<br>考績通知書 |    |
| 身分證      |    | 現職派令<br>(或服務證明) |    | 切結書             |    |
| 備註       |    |                 |    |                 |    |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管理員甄選簡歷自傳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  
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  
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及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三、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